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 88.01.21 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04253 號函核備
88.12.02 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150083 號函核備
93.06.2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0704 號函核備
94.8.1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5760 號函核定
94.10.1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28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50036260 號函備查
95.05.18 室秘法字第 0950000010 號函公布
95.10.2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2.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5180 號函備查
96.03.13 室秘法字第 0960000008 號函公布
97.05.0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7.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2543 號函備查
97.07.23 室秘法字第 0970000040 號函公布
98.05.0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3539 號函備查
98.07.23 室秘法字第 0980000048 號函公布
98.10.2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98.11.20 室秘法字第 0980000066 號函公布
100.10.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9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32 號函公布
100.12.0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21130 號函備查
102.10.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7 處秘法字第 1020000071 號函公布
102.12.1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3587 號函備查
103.10.2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7 處秘法字第 1030000065 號函公布
104.04.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54069 號函備查
104.10.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4 處秘法字第 1040000066 號函公布
104.12.0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168713 號函備查
106.05.0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6 處秘法字第 1060000025 號函公布
106.08.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5571 號函備查
108.05.1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2 處秘法字第 1080000010 號函公布
108.07.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4356 號函備查
109.10.2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6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53 號函公布
109.12.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7410 號函備查
110.01.11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03 號函公布
110.05.2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19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22 號函公布
110.07.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0816 號函備查
110.08.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8111 號函備查
110.10.2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29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41 號函公布
110.12.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919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加選一個雙主修，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申請。但修讀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大陸地區學生申請

雙主修，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範圍內辦理。

第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其已修習及格之主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主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主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主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如有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隨班上課，或者選修暑修課程。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若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日間部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主修學系與加修學系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之。

學生修習之雙主修學分不計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計算，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者，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後兩週內提出放棄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學分是否計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依主修學系規定認定。

第六條 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之學生，其畢業生名冊、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名稱。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若修讀之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總計不足四十學分者，應修習該系指定之科目學分補足之。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修畢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申請放棄雙主修，取得主修學系畢業資格；但其所修部分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